

关于对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355 号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港）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业绩大幅下滑

根据 2023 年年报，2023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18,917.28 万元，同比减少 77.69%，主要是系国资委关于贸易风险的管理要求，子公司不能进行融资性贸易、不进行赊销等情况，导致子公司瑞恒公司贸易量 2023 年仅完成 8.25 万吨，同比减少 72.63 万吨，造成营业收入减少所致。同期，你公司净利润为-1,890.95 万元，同比下降 428.80%，主要系收入下降、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以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所致。2021 至 2023 年，你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63%、6.00%、20.71%，波动较大。

另外，你公司细分业务分别为销售商品、装卸运输收入、资产及其他出租收入，分别占当期收入的 38.29%、61.32%、0.40%。其中，针对销售商品合同以货权转移给购货方的时点确定为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时点，并在此时点确认收入。

请你公司：

（1）结合各细分业务所处细分行业环境、主要政策变动情况、市场供求趋势、业务模式变动、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情况、收入确认原则等方面，详细说明 2023 年公司营业收

入及净利润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情况是否已及时充分披露；结合上述回复，说明“国资委关于贸易风险的管理要求”是否为公司业绩大幅下降的唯一因素，公司期后业绩是否有所好转，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2) 结合产品和客户结构、原材料价格变动、销售价格变动、行业变化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逐年详细说明 2021 至 2023 年期间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3) 结合销售商品业务的开展过程、合同条款关于风险承担的具体约定情况、销售和采购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定价权、存货风险责任承担、信用风险承担等情况，说明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核算的情形。

2、关于在建工程与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 2023 年年报，5#-7#泊位自公司 2017 年挂牌以来即开始建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算数为 12.57 亿元。2023 年底，5#-7#泊位账面余额为 8,200 万元，且未计提减值准备。同时，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21 亿元，同比增长 163.55%，均为 5-7#泊位工程项目的预付款及门机的采购预付款增加金额。

另外，你公司本期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162.34 万元，一是母公司因 5#-7#泊位建设需拆除 6#-7#泊位而计提资产减值 962.98 万元，二是子公司计提了库存商品河砂的资产减值 1,199.36 万元。2020 至

2022 年，你公司均未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且 2023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3,438.62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在建工程项目的预期转固时间、现状及建设进展、当前工程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符合建设合同约定、是否存在长期挂账不结转的情形，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存在停建或缓建情形，如有，进一步说明后续恢复建设安排；并结合减值测试依据和过程等因素，说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说明与预付款交易对方的历史合作情况、交易内容、合作模式、预付原因、结算时间，长期未结转的原因及资金最终流向，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3）对比分析 5#-7#泊位与 6#-7#泊位的差异，说明建造 5#-7#泊位的必要性，拆除 6#-7#泊位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说明 2020 至 2023 年对 6#-7#泊位执行的减值测试过程，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据，以及 2023 年前未就该资产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5）结合经营状况、存货类别、库龄、成新率、市场需求、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说明 2020 至 2022 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谨慎、充分，以及 2023 年对存货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3、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根据 2023 年年报，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487.4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035.38 万元，其中对深圳湘桐汶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 936.32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深圳湘桐汶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交易背景、销售内容、交易价格、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政策等，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深圳湘桐汶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结合债务人履约能力、违约责任、已采取的催收措施，说明对深圳湘桐汶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14 日